

# 彰化縣立溪陽國中 109 學年度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

1090828 實施

1090828 修訂

## 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，各校應於 109 學年度前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後續得持續集意見並循民主程序修訂改善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(二)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三、溪陽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三) 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或 Apps。
- (四) 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，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五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六) 學校列管之行動載具借用應向教務處登記申請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

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使用人不得自行拆解行動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，繳回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
(七) 借用行動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。

#### **四、 溪陽國中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**

- 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自行妥慎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自行負責；若使用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 有符合下列情事者，除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加重議處外，必要時依法處理：
  - 1.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  - 2. 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、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不法侵害。
  - 3. 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。
  - 4. 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，而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未規定者，得由學務處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處理。

#### **五、 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公**

**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**